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华锐精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已于2020年10月1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2021年1月13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95号文注册同意。

经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1,100.2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将于2021年1月28日（T日）分别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和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实施。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的资产规模，上交所在申购平台内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有关要求操作。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主要包括两类：（1）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证投资”）；（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而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主体为招商资管华锐精密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锐精密员工战配资管计划”）。除上述两类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37.18元/股（不含37.18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7.18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33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7.18元/股，申购数量等于33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1年1月25日14:58:53.145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前到后剔除59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858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280,98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总量2,807,70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的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7.09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需求而设立的公募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1月2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5、本次发行价格为37.09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9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7.0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3.9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2.7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37.09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在行业为“金属制品业”（行业代码为“C33”），截止2021年1月25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2.03倍。

本次发行价格37.0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23.95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2）截止2021年1月25日（T-3日），产品和业务与发行人相似的上市公司及其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年扣非前EPS（元/股）	2019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19A)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19A)
300488	恒锋工具	0.7784	0.5580	14.87	19.10	26.65
688028	沃尔德	0.7503	0.6373	32.20	42.92	50.53
688308	欧科亿	0.8844	0.8292	24.57	27.78	29.63
均值		0.8044	0.6748	23.88	29.93	35.60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1月25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19年扣非前EPS=2019年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总股本，2019年扣非后EPS=2019年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总股本。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5）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7、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59,986.31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37.09元/股和1,100.2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40,806.42万元，扣除约4,837.41万元（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35,969.01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的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获得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24个月，招商资管华锐精密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得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均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0、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2、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3、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五）回拨机制”。

1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2月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2月1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5、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6、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7、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自愿承诺。

18、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9、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1月20日（T-6日）刊登在上交所（www.sse.com.cn）的《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7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精密”、“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于2020年10月1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于2021年1月13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95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44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业务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承销商针对华锐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资格进行核查，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0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议案，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并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4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逐项表决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议案。

（三）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20年10月16日，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2020年第88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2020年第88次会议已经审议同意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首发）。

2021年1月13日，华锐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95号）。

二、关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和配售股票数量

根据发行人与潜在战略投资者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相关方案如下：

（一）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须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发行人、主承销商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如下：

序号	投资者全称	投资者类型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1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4个月
2	招商资管华锐精密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2个月

注：限售期限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前述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详见本核查报告第三部分的内容。

（二）战略配售认购金额与数量

1、本次发行初始战配数量为165.03万股，占初始发行数量15.00%。

2、根据《业务指引》，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证投资”）预计认购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00%，即55.01万股。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再根据以下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人民币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因招证投资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主承销商有权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招证投资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3、招商资管华锐精密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锐精密员工战配资管计划”）拟认购数量共计不超过本次发行总规模的10.00%，即不超过110.02万股，同时不超过6,244.93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三、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依照《科创板首发业务规范》《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选取，具体标准为：1、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为招证投资和华锐精密员工战配资管计划。

1、招证投资

（1）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书面核查招证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招证投资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斌
注册资本	7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2月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证券投资、金融产品投资、大宗商品投资（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股东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招证投资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招证投资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招证投资系招商证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招商证券持有100%的股权，招商证券系招证投资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招证投资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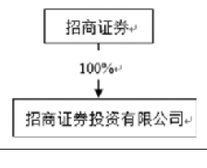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业务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规定，招证投资作为保荐机构招商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核查，招证投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招证投资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全资子公司。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招证投资的书面承诺，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

2、华锐精密员工战配资管计划

（1）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招商资管华锐精密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锐精密员工战配资管计划拟认购数量共计不超过本次发行总规模的10.00%，即不超过110.02万股，同时不超过6,244.93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招商资管华锐精密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名称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资管”）
设立日期	2020年11月26日

参与该资管计划的每个对象均已和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或劳务合同。实际参与人姓名、职务、实际缴款金额及比例：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为董监高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持有资管计划比例
1	肖旭凯	董事长兼总经理	是	2,550.00	40.77%
2	李志祥	董事兼副总经理	是	262.00	4.19%
3	段艳兰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是	244.50	3.91%
4	高江雄	副总经理	是	299.96	4.80%
5	丁国峰	副总经理	是	455.00	7.27%
6	陈沙	综合管理部部长	是	297.00	4.75%
7	林孝良	材质部部长	是	461.00	7.37%
8	刘安虎	工艺部部长	否	195.50	3.13%
9	胡美艳	主任工程师	否	150.00	2.40%
10	肖娟	采购部副部长	否	406.00	6.49%
11	邓发利	销售部副部长	否	259.00	4.14%
12	文葱	质控部副部长	否	199.97	3.20%
13	黄冬丽	财务经理	否	375.00	6.00%
14	姚天纵	证券事务代表	否	100.00	1.60%
合 计				6,254.93	100.00%

注：

1、华锐精密员工战配资管计划总缴款金额为6,254.93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及产品相关资金头寸），其中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金额上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6,244.93万元。

2、华锐精密员工战配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劳动关系合法存续。其中，肖旭凯、李志祥、段艳兰、高江雄、丁国峰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余参与人为公司核心员工。

3、最终认购股数待（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本所律师核查确认：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和高管及核心员工任职认定证明，参与本资管计划的人员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

根据《招商资管华锐精密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管合同》”）、备案证明等资料，华锐精密员工资管计划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产品编码：SNJ861）。

根据《资管合同》，招商资管有如下权利：（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财产；（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3）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本集合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4）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本集合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5）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本集合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6）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本集合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经本所律师认定：招商资管是战略配售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招商资管除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招商资管为招商证券的相关子公司。

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及配售资格

（一）选取标准

根据《业务指引》第八条的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

（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根据《战略配售方案》，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由招证投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华锐精密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第（五）款的规定。

（二）配售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如上所述，招证投资为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符合《业务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华锐精密员工战配资管计划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九条和《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备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的规定。招证投资和华锐精密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具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三、战略投资者配售情况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本次战略投资者配售情况如下：

（一）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拟发行数量为1,100.2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65.0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二）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招证投资，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华锐精密员工战配资管计划组成，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符合《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要求。

（三）参与规模：

根据《业务指引》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亿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30名；1亿股以上且不足4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20名；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

根据《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 1 亿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

根据《业务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承诺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

根据《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参与规模：

1、招证投资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招证投资预计认购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00%，即55.01万股。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招商证券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跟投金额将在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2、华锐精密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拟初始认购本次发行数量的10%，即不超过110.02万股，但不超过人民币6,244.93万元（含配售佣金）。具体金额将在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战略配售规模符合《业务指引》第六条第（一）款、《业务指引》第十八条、《实施办法》第十六条和十九条的规定。

（四）配售条件

招证投资和华锐精密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不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的股票数量。符合《业务指引》第七条的规定。

（五）限售期限

招证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符合《业务指引》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华锐精密员工战配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和战略投资者承诺函

发行人就战略配售事宜出具《承诺函》，如下：

“1、本公司未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本公司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本公司未承诺上市后认购本公司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3、本公司未承诺在本公司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4）战略配售资格

华锐精密员工战配资管计划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有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招商资管的书面承诺，华锐精密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参与人员认购均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共有2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65.03万股（认购股票数量上限）。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

（三）认购协议

发行人与上述确定的获配对象分别订立了战略配售协议，协议约定了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及认购款项支付；保密条款；违约责任；通知与送达等内容。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四）合规性意见

1、招证投资目前合法存续，作为保荐机构招商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项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2、华锐精密员工战配资管计划目前合法存续，已完成相关备案程序。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五）项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四、律师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经核查后认为：招证投资及华锐精密员工战配资管计划符合《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本次战略投资者配售情况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和《科创板首发业务规范》的规定；本次发行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主承销商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承销商认为：

（一）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且实施本次战略配售已完成了发行人的内部审批程序，并获得批准。

（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数量和配售股份数量符合《业务指引》《科创板首发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确定的战略配售对象均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且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四）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招证投资和华锐精密员工战配资管计划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其中《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为：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4日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致：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委托，本所律师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销的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华锐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向战略投资者配售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在充分核查基础上，